

债券代码：138515.SH

债券简称：22 沿海 G1

债券代码：138705.SH

债券简称：22 沿海 G2

债券代码：115043.SH

债券简称：23 沿海 G1

债券代码：250558.SH

债券简称：23 沿海 01

债券代码：250826.SH

债券简称：23 沿海 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声 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22 沿海 G1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代码：138515.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1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1 月 2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公司债券。

1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22 沿海 G2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代码:138705.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

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拟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和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1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23 沿海 G1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代码：115043.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14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拟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19、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23 沿海 01

1、债券名称：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250558.SH。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19、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 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 23 沿海 02

1、债券名称: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债券代码: 250826.SH。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固定利率, 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0、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有息债务。

19、拟挂牌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设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直接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合称“《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沈健宏，原任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关于郝三旺、沈健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通委干〔2024〕464号）、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由沈健宏变更为郝三旺。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郝三旺，男，汉族，1978年4月出生，曾任海门市公路管理站秘书；海门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综合一科副科长、综合一科科长；南通市委办公室（研究室）科员、副科级秘书、综合一处副处长、综合一处处长、综合二处处长、副主任；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海安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海安市委常委、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三级调研员；现任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人员变更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程序。

二、影响分析

相关人员变动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钱亦陈

联系电话：1377199140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